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609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怡玲　（國內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8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72元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8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0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6弄敦南山林社區C區停車場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170元（含零件2萬9215元、烤漆及鈑金1萬4元、工資1萬4951元）後，取得

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汽車保險單、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、欣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道寬汽車商行電子發票等件、統一發票、理算報告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事故現場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9、65-9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8月24日止，約使用5年10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萬9215元經折舊後餘額為2922元，加計工資1萬4951元、烤漆及鈑金1萬4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萬7877元（2922元＋1萬4951元＋1萬4元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78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國內公示送達（本院卷第55-59頁）翌日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